

HMZA-220730-GDT681

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联系人：李园

联系电话：1358156224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张瑾秋

联系电话：17640629353

鉴于，甲方有活动需求，乙方是一家专业的活动策划及服务平台，乙方为甲方进行会议项目的策划和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保证及声明

1. 甲乙双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营实体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相应财产及能力。
2. 甲乙双方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3.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4.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活动内容

1. 活动名称：丽江行业研讨会
2. 活动日期：（2022 年 07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05 日）
3. 具体行程项目安排：时间、项目、服务等仅供参考，以乙方届时的实际提供情形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941.75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实际执行费用报价为准，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合同全部金额，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会议费。

2. 乙方的对公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四、退改原则



甲方预定后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行程。出发3个工作日前（即迟于2022年07月26日），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更改出发日期，改期后的价格以乙方届时重新核算的单价为准；出发前1个工作日之内（即2022年07月29日后），甲方不可以任何理由更改日期。因乙方需提前为甲方联络并预付酒店、活动及人员等费用，故即使甲方的全部及部分人员因故无法参与活动的，也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计价并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本次活动指定负责人，负责人应全权代表、协调、管理、组织甲方人员，并与乙方就活动及人员变化等事宜进行积极、诚恳的沟通；
2. 乙方应根据客观情况，尽自身最大努力为甲方做好本次会议活动服务。

六.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但为本协议或一方业务需要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 1.1 接受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
- 1.2 已和接受方签订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审计师）、评估事务所（评估师）等；
- 1.3 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而披露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
2.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已合理的谨慎行事，但不能合理的预见、不能控制、不可避免并其结果导致或造成该方不能履行其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交通原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协议义务中止之责任。
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即协商解决问题之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及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对方接到通知后本协议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适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因素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此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和此违约行为将带来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以服务费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五（5‰）计算。

5. 若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则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九.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规定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 其他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有内容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到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协议生效

本协议附件需和协议正文一同签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协议正文签署】

甲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